

桃園縣政府第 637 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府 12 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參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農業發展局

案由：本縣動物收容所防疫改善計畫報告

蔡副秘書長宗烈：

（一）因民眾對捕捉貓犬與否有不同立場，本縣應於兩難中求取平衡，進行系統性思考及改善。建議收容所就假日未收容部分研議改善，以配合民眾。

（二）本縣收容所人道處理率連年下降，認養率上升，成績十分難得，惟應加強防疫，並積極改善犬貓捕捉暫置場所。

動物防疫所的資訊及作業應透明化，各項措施實施前應與動保團體溝通協商，以取得了解及共識。

（三）請加強源頭管控部分：推廣貓犬結紮，與民間動保團體進行合作；加強管理寵物商店，請其建立客戶對於寵物植入晶片及結紮的觀念，並可協助收容所犬貓認養工作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本縣動物收容所於新建前，應先行徹底改善防疫措施，避免感染問題發

生。

李副縣長朝枝：

因收容空間有限，本縣可先降低捕捉量，針對具攻擊性及危害性者予以捕捉即可，並且確認健康的動物才送至認養區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本縣動物收容所於假日期間並未收捕犬，造成二度流浪的問題，應就收捕犬時間及防疫方面積極改善。應研議可否將犬貓依確定感染、待觀察、確認健康分為三區收容，確認健康無虞的犬貓才開放民眾認養。

（二）流浪犬貓問題應加強源頭管制，寵物店售出的寵物若生下第二代，依動保法亦應植入晶片，並加強民眾飼養責任的觀念教育。

（三）動物防疫所之計畫原則予以支持，並請於一個月內（春節假期結束後）儘快提出具體措施至重大議題會報討論，內容包括：

1、建立具體流程：從隔離、確定開放認養的動物健康無虞，並確定可達到效果。

2、提出源頭減量的辦法：包含晶片植入及推廣結紮。

3、加強與動物保護團體溝通。

二、報告機關：社會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警察局

案由：民眾一再陳情案件專案報告

1、身障補助、2、遊民安置管理、3、低收入戶補助、

4、生育補助要求、5、違建取締拆除、6、交通號誌標線

設置、7、路霸取締處理。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本府各局處若已就案情依法定程序答覆、盡責辦理，若一再答覆後，民眾仍一再陳情，即可予以存查不再回覆；惟若係法規有不合理之處、須提出改善作法者，另提重大議題會報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商業區停車格不足，造成民眾常紅線臨時停車，請交通局加強宣導，並以巡邏方式先行要求民眾將車駛離，增加作法彈性。

(二) 本府縣長信箱的回覆常流於制式，應以同理心的方式答覆民眾。

(三) 公文中引用條文予以准駁時，除引述條文內容外，更應說明案情符合哪些要件，如此說明方為完整，並讓民眾了解。

肆、重大事項辦理情形（無）

伍、各機關協調事項

葉秘書長秀榮：

本府所屬一級機關之經費、人事案件、約聘僱、內陞外補應以內陞、縣籍人員優先，均應簽陳12樓縣長裁定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柒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國內各重要雜誌之縣市長及施政指標民調，係於每年3月至4月進行作業，請各局處於這段期間提早因應，將本府確實達成的各項政績、建設及為民服務成果進行積極宣導。

民調分為客觀指標及主觀指標，本縣在各項施政客觀數據指標上均有良好表現，惟於主觀指標仍有努力空間。因本縣係屬都會型城市，民眾對本府有更高的期待及要求，請各局處加強民眾溝通與政績宣導，舉例如：曾指示各局處今年應推動至少一項可廣泛普及的主題活動，讓相關團體產生參與感及共鳴，讓民眾感知到本府的努力及用心。

(二) 本府各局處應加強籌劃，透過縣籍立委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，本縣黃金十年應可達成。

捌、散會 上午10時48分